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而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2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3年7月31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資本的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直接擁有</i>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Range」）	香港 2013年5月21日	普通股 2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i>間接擁有</i>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高升國際有限公司）（「高晉」）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23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傑豐有限公司（「傑豐」）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5月12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盛年有限公司（「盛年」）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2月6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 （「Wonderful H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8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質誠有限公司（「質誠」）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5月12日	普通股 100美元	85%	85%	85%	85%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聖諾盟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3年12月18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財資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資本的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聖諾盟健康」)	香港 2003年6月30日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零售及批發 健康家居產品	有限責任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聖諾盟貿易」)	香港 2011年9月15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健康家居 產品買賣	有限責任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6月19日	註冊資本 32,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健康家居產品	外商獨資 企業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中國 2005年12月1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零售及批發 健康家居產品	外商獨資 企業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聖諾盟(浙江)」)	中國 2004年8月2日	註冊資本 22,68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健康家居產品	外商獨資 企業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棉有限公司 (「聖諾盟顧家」)	中國 2005年12月29日	註冊資本 2,100,000 美元	60%	60%	60%	60%	製造及銷售泡沫 產品	中外合資 企業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 (「海寧聖諾盟」)	中國 2012年12月27日	註冊資本 1,000,000元 人民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泡沫買賣	中外合資 企業	
聖諾盟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聖諾盟澳門」)	澳門 2004年10月6日	配額資本 100,000元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批發健康家居 產品	有限責任	
Sinomax USA, Inc. (「Sinomax US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05年6月7日	1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批發健康家居 產品	有限責任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聖諾盟健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聖諾盟貿易由2011年9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Treasure Range由2013年5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聖諾盟澳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ciedade de Auditores審核。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法則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財務法規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核數師進行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財務報表的 法定核數師名稱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東莞市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聖諾盟（浙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嘉興誠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聖諾盟顧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浙江天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寧聖諾盟	由2012年12月27日（成立日期） 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浙江天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沒有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7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銷售成本		(1,382,701)	(1,506,736)	(1,748,912)
毛利		395,742	464,759	620,627
其他收入	8	23,487	29,220	27,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709	(13,627)	(5,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319)	(213,164)	(280,750)
行政開支		(88,098)	(88,393)	(124,498)
財務成本	10	(7,161)	(7,991)	(6,879)
其他開支		(19,130)	(16,128)	(41,307)
除稅前溢利	11	120,230	154,676	189,578
所得稅開支	14	(25,607)	(39,000)	(44,545)
年內溢利		94,623	115,676	145,0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44	1,238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867	116,914	155,35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7,959	108,411	135,761
非控股權益		6,664	7,265	9,272
		94,623	115,676	145,0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9,921	109,551	145,261
非控股權益		7,946	7,363	10,095
		107,867	116,914	155,356
每股盈利，基本	16	5.86仙	7.23仙	9.05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	403,846
投資物業	18	33,332	31,808	28,8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5,949	175,887	202,241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24,555	24,234	24,258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	4,406	12,227	17,415	-	-
租金按金	22	11,566	10,608	17,657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779	9,992	16,14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57,463	-	-	-	-
		<u>296,050</u>	<u>264,756</u>	<u>306,544</u>	<u>-</u>	<u>403,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3,148	279,681	346,0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33,637	410,373	508,519	-	6,014
應收票據	26	31,953	12,412	14,809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586	592	60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26,762	99,248	31,532	-	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8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5,266	4,320	14,916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	58,896	43,119	40,4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51,305	168,523	165,248	-	52
		<u>881,553</u>	<u>1,018,355</u>	<u>1,122,121</u>	<u>-</u>	<u>6,7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51,601	290,056	328,538	-	7,354
應付票據	31	60,583	70,547	113,547	-	-
應付股息		-	-	60,000	-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201,507	152,704	77,302	20	20,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931	-	-	-	-
應付稅項		78,098	88,598	102,557	-	-
銀行借款	32	211,731	191,248	162,532	-	-
		<u>804,451</u>	<u>793,153</u>	<u>844,476</u>	<u>20</u>	<u>87,6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7,102</u>	<u>225,202</u>	<u>277,645</u>	<u>(20)</u>	<u>(80,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152</u>	<u>489,958</u>	<u>584,189</u>	<u>(20)</u>	<u>322,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	4,22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5,945	10,058	8,933	–	–
		<u>10,166</u>	<u>10,058</u>	<u>8,933</u>	<u>–</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362,986</u>	<u>479,900</u>	<u>575,256</u>	<u>(20)</u>	<u>322,9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	11	5	–	5
儲備	34	345,448	454,999	540,266	(20)	322,935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459	455,010	540,271	(20)	322,940
非控股權益		17,527	24,890	34,985	–	–
權益總額		<u>362,986</u>	<u>479,900</u>	<u>575,256</u>	<u>(20)</u>	<u>322,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	-	-	1,602	-	18,727	238,104	258,434	16,097	274,531
年內溢利	-	-	-	-	-	-	87,959	87,959	6,664	94,6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962	-	11,962	1,282	13,2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62	87,959	99,921	7,946	107,867
轉讓	-	-	-	3,491	-	-	(3,491)	-	-	-
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 (附註iii)	-	-	-	-	1,515	-	-	1,515	7,340	8,855
聖諾盟貿易註冊成立	10	-	-	-	-	-	-	10	-	10
已付股息 (附註15)	-	-	-	-	-	-	(14,421)	(14,421)	(13,856)	(28,277)
於2011年12月31日	11	-	-	5,093	1,515	30,689	308,151	345,459	17,527	362,986
年內溢利	-	-	-	-	-	-	108,411	108,411	7,265	115,6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40	-	1,140	98	1,2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0	108,411	109,551	7,363	116,91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	-	-	5,093	1,515	31,829	416,562	455,010	24,890	479,900
年內溢利	-	-	-	-	-	-	135,761	135,761	9,272	145,0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500	-	9,500	823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00	135,761	145,261	10,095	155,356
集團重組 (附註2)	(11)	403,846	(403,835)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發行股份 (附註33)	5	-	-	-	(5)	-	-	-	-	-
轉讓	-	-	-	1,500	-	-	(1,50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	343,846	(403,835)	6,593	1,510	41,329	550,823	540,271	34,985	575,256

附註：

- (i) 合併儲備乃指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由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2）向Treasure Range轉讓）與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向Treasure Range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代價乃透過Treasure Range向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貴公司向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除稅後溢利部份須轉撥至法定儲備。該轉撥已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資。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基金不得用作分派。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聖諾盟澳門須轉撥最少25%的年度純利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等同於配額資本的一半。該儲備不得用作股東分派。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2）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貿誠的額外34%權益，代價為998,012美元（相當於7,755,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貿誠的權益因此由51%增加至85%。同時，貿誠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聖諾盟顧家的40%股權，代價為1,174,132美元（相當於8,855,000港元）。於該部份出售後，聖諾盟顧家成為貿誠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聖諾盟顧家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於該等交易後， 貴集團所收取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增加的差額約為1,515,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230	154,676	189,57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12,853	12,347	7,3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28	16,083	(7,8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4	590	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公平值變動	931	(1,018)	—
投資物業折舊	1,166	1,65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4	13,799	17,761
財務成本	7,161	7,991	6,879
利息收入	(1,306)	(3,218)	(1,88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7
呆賬撥備撥回	(18,214)	(2,264)	(2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397	200,641	213,644
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5,574)	958	(7,049)
存貨減少（增加）	72,345	(22,344)	(53,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959	(86,109)	(101,0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24)	19,541	(2,39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430)	6,099	4,252
清償按公平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24)	37,816	31,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778)	9,722	43,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9,421	(11,480)	33,603
經營產生現金	169,992	154,844	162,1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9)	(3,342)	(7,1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826)	(6,251)	(23,001)
已付美國所得稅	(4,420)	(5,884)	(7,80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67	139,367	124,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52,841)	(23,418)	(1,8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5)	(38,717)	(22,213)
(存放)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	(22,847)	15,777	3,56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406)	(12,227)	(17,415)
(存放)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4,675	946	(10,367)
已收取利息	1,306	3,218	1,884
關連方的還款	53	2,296	65,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60
添置投資物業	–	–	(2,98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u>(124,465)</u>	<u>(52,125)</u>	<u>16,002</u>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398,370	478,774	479,990
關連方墊款	9,660	1,625	1,17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8,855	–	–
注資	10	–	–
償還銀行借款	(371,921)	(503,709)	(510,133)
已付利息	(7,161)	(7,991)	(6,879)
已付股息	(28,277)	–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38,948)	(110,179)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u>9,536</u>	<u>(70,249)</u>	<u>(146,0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338	16,993	(5,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5	151,305	168,5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12	225	2,5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51,305</u>	<u>168,523</u>	<u>165,248</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2）實益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六名個別人士林志凡先生（「林先生」）、林漢立先生、張鋒先生、張水英女士、張棟先生（「張先生」）及陳楓（「陳先生」）先生（統稱「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及其附屬公司（即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於2011年7月28日前為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於2011年7月28日前分別為51%及9%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40%權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集團重組通過將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easure Range）的架構重列於個別股東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餘下公司而完成。部份集團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合併則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完成，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並經及計及上文所述貿誠及聖諾盟顧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變動而編製。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相關實體的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而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貴集團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顧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 ¹ 除少數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完成時釐定。
-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
- ⁶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完成以下事項，則可被視為取得該等實體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予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被個別股東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個別股東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貴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商品交付且已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應已達成：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商品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對已售商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未來不能自出售投資物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從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表。

倘有證據顯示自用物業的用途因已更改為終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變按賬面值入賬。

倘有證據顯示投資物業的用途已更改為業主自用，則有關轉變按賬面值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相關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乃由於其並非為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將須予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各自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中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負債，乃由於其並非為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內嵌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的內嵌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時，內嵌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在及只有在 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可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會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工作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或僅於以下所有項目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息，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自使自各報告期末起計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的估計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貴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貴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倘其後貴集團的存貨可變現價值遠較其賬面值為低，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評估債務人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的信譽情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5。

所得稅及相關責任的估計撥備

根據附註14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審查涵蓋自2005/06年起的課稅年度。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及財務資料的相關潛在罰款及／或稅項審計利息計提的撥備作出最佳估計。就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的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其他開支確認，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倘償付稅項審計所須的最終款項高於或低於預期，將可能對損益產生額外影響。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8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292	693,907	708,413
租金按金	11,566	10,608	17,65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31	–	–
攤銷成本	647,373	613,960	610,456

貴公司

除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股息、應付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若干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9及3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留意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9及32）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相對較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增幅或降幅分別為管理層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根據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各年度損益的影響甚微。

外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會以外匯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的外匯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而有關的外匯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829	16,038	16,854	61,423	61,175	145
人民幣	245	527	168	-	-	-
美元	94,547	81,681	71,280	71,037	83,950	112,548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1,332	56,358	26,124	956,369	157,603	235,560
人民幣	1,192	1,239	-	21,802	7,320	34,312
美元	158,863	234,353	299,981	-	-	6,140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的絕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當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 貴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負）數表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就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132)	(7,319)	(9,636)
人民幣	(1,019)	(278)	(1,707)
美元	(527)	1,321	(1,015)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6所披露，與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審閱各個別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寄售專櫃銷售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 貴集團只在領先及知名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國際及出口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領先零售商，管理層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顯著。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賬情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資料以確保妥善控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於在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接受票據作為替代支付方式，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7%	21%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42%	43%	32%

貴集團不斷發掘新客戶，以豐富及鞏固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的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透過參與該等關連方的管理或營運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或（關連方如屬個人）非常了解其財務背景及償債能力。此外， 貴集團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連方提供墊款。

貴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具集中信貸風險，其中大部分為應收若干對手方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按貴集團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的償還日期編製。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未貼現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223	51,108	-	-	169,331	169,331
應付票據	-	1,773	38,887	19,923	-	60,583	60,5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86,507	-	-	-	186,507	186,507
- 計息	6.00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60	154,073	-	26,037	-	180,110	178,614
- 固定利率	6.43	5,539	6,335	23,062	4,478	39,414	37,338
金融擔保合約	-	33,516	-	-	-	33,516	-
		<u>514,631</u>	<u>96,330</u>	<u>69,022</u>	<u>4,478</u>	<u>684,461</u>	<u>647,373</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347	70,114	-	-	199,461	199,461
應付票據	-	5,300	42,764	22,483	-	70,547	70,5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37,704	-	-	-	137,704	137,704
- 計息	6.00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2	137,608	-	32,678	-	170,286	168,407
- 固定利率	6.10	6,276	-	17,698	-	23,974	22,841
金融擔保合約	-	29,601	-	-	-	29,601	-
		<u>460,836</u>	<u>112,878</u>	<u>72,859</u>	<u>-</u>	<u>646,573</u>	<u>613,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789	71,286	-	-	197,075	197,075
應付票據	-	40,973	53,014	19,560	-	113,547	113,547
應付股息	-	60,000	-	-	-	60,000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62,302	-	-	-	62,302	62,302
- 計息	6.00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7	105,270	9,107	15,901	-	130,278	129,160
- 固定利率	2.90	81	161	34,097	-	34,339	33,372
金融擔保合約	-	14,167	-	-	-	14,167	-
		<u>423,582</u>	<u>133,568</u>	<u>69,558</u>	<u> </u>	<u>626,708</u>	<u>610,456</u>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動。

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2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該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發現此違約行為後，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將有關情況知會貸款銀行，並開始對貸款條款進行重新協商。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協商尚未結束，因此，上述貸款被列為須按要求償還的流動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條款。

除違反上述銀行貸款的條款外，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銀行貸款亦須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時間範圍「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54,073,000港元、137,608,000港元及105,141,000港元。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款項。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本金及利息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將予產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2.05	<u>65,916</u>	<u>48,182</u>	<u>12,479</u>	<u>30,514</u>	<u>157,091</u>	<u>154,0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1.98	<u>65,140</u>	<u>45,409</u>	<u>4,995</u>	<u>24,074</u>	<u>139,618</u>	<u>137,608</u>
於2013年12月31日	1.93	<u>58,159</u>	<u>20,321</u>	<u>12,494</u>	<u>15,531</u>	<u>106,505</u>	<u>105,141</u>

誠如附註36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其他人士提供公司擔保。倘擔保的對手方對該等金融擔保安排項下已動用的金額提出申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或須償付該等已動用金額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3,516,000港元、29,601,000港元及14,167,000港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該等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需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計1個月內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及
- 非期權基礎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該等工具有效期內適用的收益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計量屬第二級（見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計量架構中三個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貴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貴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貴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貴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國家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零售及 公司銷售	聚氨酯 泡沫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877,118	304,206	597,119	1,778,443
分部溢利	178,237	71,180	53,126	302,54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487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05,800)
除稅前溢利				120,2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零售及 公司銷售	聚氨酯 泡沫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019,902	296,623	654,970	1,971,495
分部溢利	177,291	81,876	87,566	346,7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327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19,384)
除稅前溢利				154,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零售及 公司銷售	聚氨酯 泡沫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254,223</u>	<u>284,057</u>	<u>831,259</u>	<u>2,369,539</u>
分部溢利	<u>264,653</u>	<u>52,123</u>	<u>111,354</u>	428,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2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264,764)</u>
除稅前溢利				<u>189,5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的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聖諾盟（浙江）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若干分部損益時所計入或剔除的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故並無予以呈列。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其他銷售客戶的所在地予以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722,618	906,765	1,143,16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793,056	807,424	986,202
香港	107,927	138,494	118,364
澳門	4,883	5,581	9,958
歐洲	79,967	62,766	56,613
其他亞洲國家	48,175	33,646	41,872
其他美洲國家	17,829	9,435	10,703
其他	<u>3,988</u>	<u>7,384</u>	<u>2,662</u>
	<u>1,778,443</u>	<u>1,971,495</u>	<u>2,369,5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予以呈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09,637	243,997	269,770
香港	5,024	6,245	14,596
澳門	23	16	31
美國	5,124	4,506	6,004
	<u>219,808</u>	<u>254,764</u>	<u>290,401</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367,223</u>	<u>493,401</u>	<u>685,344</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06	3,218	1,884
租金收入	3,911	4,982	3,898
零碎物料銷售 (附註a)	16,670	19,124	19,573
政府補助 (附註b)	12	102	1,400
其他	1,588	1,794	1,127
	<u>23,487</u>	<u>29,220</u>	<u>27,882</u>

附註：

- (a) 相關零碎物料存貨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獲得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931)	1,018	
呆賬撥備	(12,853)	(12,347)	(7,350)
呆賬撥備撥回	18,214	2,264	28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79	(4,562)	1,590
	<u>10,709</u>	<u>(13,627)</u>	<u>(5,497)</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261	7,091	5,979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900	900	900
	<u>7,161</u>	<u>7,991</u>	<u>6,879</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2）	4,396	4,695	5,975
其他員工成本	124,613	136,277	203,15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86	11,310	17,928
員工成本總額	<u>136,595</u>	<u>152,282</u>	<u>227,055</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4	590	601
投資物業折舊	1,166	1,65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4	13,799	17,76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814</u>	<u>16,044</u>	<u>19,808</u>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	13,076	14,948	23,264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a）	4,464	4,654	6,217
	<u>17,540</u>	<u>19,602</u>	<u>29,481</u>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b）	50,141	51,142	61,994
	<u>67,681</u>	<u>70,744</u>	<u>91,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55	1,834	1,8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928	16,083	(7,8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附註c）	1,380,773	1,490,653	1,756,73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附註d）	3,588	4,249	5,809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	20,812
	<u> </u>	<u> </u>	<u> </u>

附註：

- (a) 金額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分別為207,000港元、105,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 (b)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動用於之前已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 (d)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分別為2,429,000港元、3,112,000港元及4,713,000港元，均計入上述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2.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有關表現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606	-	12	618
張先生	-	606	-	12	618
陳先生	-	1,238	233	233	1,704
林斐雯女士	-	464	-	12	476
林錦祥先生	-	968	-	12	980
	<u> </u>				
	-	3,882	233	281	4,396
	<u> </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716	180	14	910
張先生	-	671	165	14	850
陳先生	-	1,240	-	-	1,240
林斐雯女士	-	499	90	14	603
林錦祥先生	-	964	114	14	1,092
	<u> </u>				
	-	4,090	549	56	4,695
	<u> </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1,225	-	15	1,240
張先生	-	1,200	-	15	1,215
陳先生	-	1,695	-	-	1,695
林斐雯女士	-	672	-	15	687
林錦祥先生	-	1,123	-	15	1,138
	<u> </u>				
	-	5,915	-	60	5,975
	<u> </u>				

附註：有關表現的獎金乃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僱員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位、一位及兩位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如上述披露。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79	4,606	3,697
有關表現的獎金	930	544	527
	<u>3,809</u>	<u>5,150</u>	<u>4,224</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彼等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08	8,591	11,4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	8,747	12,781	29,544
美國所得稅	3,835	5,215	10,405
	<u>21,590</u>	<u>26,587</u>	<u>51,368</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9)	(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7)	(48)
美國所得稅	—	—	443
	<u>—</u>	<u>(526)</u>	<u>318</u>
遞延稅項（附註23）	4,017	12,939	(7,141)
	<u>25,607</u>	<u>39,000</u>	<u>44,545</u>

附註：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分別為3,142,000港元、零及1,35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就一間位於經濟特區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根據舊法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根據國法[2007]第39號的過渡政策，其稅率由2008年的18%分別逐漸增加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20%、22%、24%及25%。

就兩間位於經濟特區以外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獲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期」）。國法[2007]第39號容許已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止前繼續享有餘下減免期。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11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為12.5%；及於2012年及其後增加至25%。至於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前尚未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享有減免期。因此，此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3年及其後增加至25%。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Sinomax USA的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Sinomax USA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Sinomax USA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貴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第58/99/M號法令，聖諾盟澳門為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對照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230	154,676	189,57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838	25,522	31,280
不可扣稅的開支對稅務的影響	6,782	2,444	4,112
毋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的影響	-	(113)	(2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526)	318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對稅務的影響	31	-	-
動用於過往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013)	(31)	-
未予確認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527	3,328	55
動用／確認於過往未予確認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	(6,812)	(2,866)	(1,90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714)	(4,533)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3,166	4,113	2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6,382	11,843	10,494
其他	(580)	(181)	-
所得稅開支	25,607	39,000	44,5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務局現正就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 貴集團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 貴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2006/07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貴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15. 股息

除 貴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向當時唯一股東所宣派合共6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中期股息已於2014年2月支付。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賢誠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賢誠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已支付／應付的股息	28,277	—	—
包括：			
個別股東應佔股息	14,42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	13,856	—	—
	28,277	—	—

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7,959	108,411	135,76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計算普通股數目時已計及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2所載）及資本化發行（誠如C部所載）而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於Treasure Range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27
視作投資成本	-	403,845,819
	-	403,845,846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	403,846

視作投資成本乃指 貴公司擁有人因集團重組而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權益，而相應的信貸額度則於股份溢價漲內確認。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228
匯兌調整	1,0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8
於2011年12月31日	34,791
匯兌調整	141
於2012年12月31日	34,932
匯兌調整	878
添置	2,9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4)
於2013年12月31日	32,786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56
匯兌調整	37
年度撥備	1,166
於2011年12月31日	1,459
匯兌調整	10
年度撥備	1,655
於2012年12月31日	3,124
匯兌調整	90
年度撥備	1,4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
於2013年12月31日	3,956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32
於2012年12月31日	31,808
於2013年12月31日	28,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建設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以直線法分20年計算折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39,337,000港元、39,749,000港元及31,83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釐定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在各報告期末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模型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計算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所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裝修工程的重置（重建）成本。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工業物業，其公平值計量已予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層級當中的第三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家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65,246	31,151	18,583	2,450	27,752	145,182
匯兌調整	3,781	1,639	272	124	1,611	7,427
添置	82	8,958	6,309	779	37,572	53,700
轉讓	9,026	–	–	–	(9,02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24,558)	(24,558)
於2011年12月31日	78,135	41,748	25,164	3,353	33,351	181,751
匯兌調整	318	176	46	12	177	729
添置	698	12,499	10,030	1,826	18,065	43,118
於2012年12月31日	79,151	54,423	35,240	5,191	51,593	225,598
匯兌調整	2,701	1,531	297	103	806	5,438
添置	420	24,560	3,951	1,936	3,573	34,440
出售及撤銷	–	(284)	(11)	–	–	(295)
轉讓	50,028	–	1,652	–	(51,680)	–
轉撥自投資物業	6,004	–	–	–	–	6,0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304	80,230	41,129	7,230	4,292	271,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裝修 、家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5,234	5,943	11,033	699	–	22,909
匯兌調整	359	348	81	31	–	819
年度撥備	3,485	4,325	3,876	388	–	12,074
於2011年12月31日	9,078	10,616	14,990	1,118	–	35,802
匯兌調整	46	47	13	4	–	110
年度撥備	3,781	5,291	4,174	553	–	13,799
於2012年12月31日	12,905	15,954	19,177	1,675	–	49,711
匯兌調整	402	431	118	35	–	986
年度撥備	5,048	6,955	4,938	820	–	17,761
出售及撤銷的對銷	–	(207)	(11)	–	–	(218)
轉撥自投資物業	704	–	–	–	–	7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59	23,133	24,222	2,530	–	68,94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9,057	31,132	10,174	2,235	33,351	145,949
於2012年12月31日	66,246	38,469	16,063	3,516	51,593	175,88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245	57,097	16,907	4,700	4,292	202,241

貴集團的樓宇乃建設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賬面值約為22,219,000港元、21,028,000港元及零的樓宇已向銀行抵押，作為 貴集團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取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折舊乃按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及按下列年利率計提撥備：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租賃裝修、家具及裝置	20%-33 $\frac{1}{3}$ %或按租約年期（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權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4,555	24,234	24,258
流動資產	586	592	608
	<u>25,141</u>	<u>24,826</u>	<u>24,866</u>

貴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39。

2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為符合其業務計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相關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38。

22. 租金按金

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置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屆滿；或倘若剩餘的租賃年期少於一年， 貴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賃。因此，結餘獲分類為非流動。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存貨成本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60)	1,663	688	1,667	17,831	(726)	15,863
匯兌調整	-	-	147	81	760	-	988
於損益（扣除）計入	(3,166)	(718)	5,418	900	(11,054)	1,461	(7,159)
支付股息後撥至損益	3,142	-	-	-	-	-	3,142
於2011年12月31日	(5,284)	945	6,253	2,648	7,537	735	12,834
匯兌調整	-	-	12	8	19	-	39
於損益（扣除）計入	(4,113)	1,133	(6,049)	1,018	(5,105)	177	(12,939)
於2012年12月31日	(9,397)	2,078	216	3,674	2,451	912	(66)
匯兌調整	(13)	-	46	78	14	10	1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2)	1,066	3,479	3,186	(2,465)	740	5,784
支付股息後撥至損益	1,357	-	-	-	-	-	1,357
於2013年12月31日	(8,275)	3,144	3,741	6,938	-	1,662	7,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779	9,992	16,143
遞延稅項負債	(5,945)	(10,058)	(8,933)
	<u>12,834</u>	<u>(66)</u>	<u>7,210</u>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25,160,000港元、871,000港元及14,967,000港元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就25,020,000港元、871,000港元及14,967,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截至2018年年度為止的不同日期屆滿。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主要由存貨成本、存貨及呆賬撥備及存貨未變現溢利產生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分別為82,793,000港元、77,254,000港元及75,98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就51,684,000港元、42,358,000港元及51,688,000港元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臨時性差額，故並無就剩餘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財務資料中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派溢利應佔的臨時性差額作出全數遞延稅項撥備。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臨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7,567,000元（相當於59,510,000港元）應佔的臨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須就Sinomax USA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Sinomax USA未分派溢利的臨時性差額分別為1,781,000美元（相當於13,838,000港元）、2,163,000美元（相當於16,807,000港元）及3,772,000美元（相當於29,233,000港元）。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已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臨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臨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3,278	87,220	110,657
在建工程	30,179	32,696	50,438
製成品	<u>169,691</u>	<u>159,765</u>	<u>184,942</u>
	<u>273,148</u>	<u>279,681</u>	<u>346,0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900	381,856	473,589
減：呆賬撥備	(17,715)	(25,648)	(32,133)
	<u>277,185</u>	<u>356,208</u>	<u>441,456</u>
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32,837	28,748	35,286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53	15,340	17,518
－ 其他	8,462	10,077	14,259
	<u>56,452</u>	<u>54,165</u>	<u>67,0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3,637</u>	<u>410,373</u>	<u>508,519</u>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 貴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家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 貴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 貴集團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以下為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3,534	120,558	214,339
31至60日	81,402	100,261	129,914
61至90日	27,816	84,244	64,755
91至180日	23,448	33,530	19,809
181至365日	985	17,615	5,380
超過365日	—	—	7,259
	<u>277,185</u>	<u>356,208</u>	<u>441,456</u>

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會根據 貴集團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09,009,000港元、238,488,000港元及124,557,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40	2,838	11,316
31至60日	49,720	100,261	56,564
61至90日	27,816	84,244	32,954
91至180日	23,448	33,530	11,084
181至365日	985	17,615	5,380
超過365日	—	—	7,259
	<u>109,009</u>	<u>238,488</u>	<u>124,557</u>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468	17,715	25,6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3	12,347	7,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214)	(2,264)	(280)
已撇銷壞賬	(40,554)	(1,986)	(761)
匯兌調整	2,162	(164)	176
年末結餘	<u>17,715</u>	<u>25,648</u>	<u>32,133</u>

下列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357	12,263	16,310
美元	32,866	7,765	9,210
	<u>45,223</u>	<u>20,028</u>	<u>25,520</u>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 貴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719	7,033	3,534
31至60日	8,378	496	5,557
61至90日	978	924	4,197
91至180日	11,878	3,959	1,385
181至365日	—	—	136
	<u>31,953</u>	<u>12,412</u>	<u>14,809</u>

應收票據已計入以下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13,141</u>	<u>591</u>	<u>—</u>

2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股東與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a)	2,705	1,456	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u>81,520</u>	<u>97,792</u>	<u>31,399</u>
應收關連方款項	<u>84,225</u>	<u>99,248</u>	<u>31,53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資產	57,463	—	—
— 流動資產	<u>26,762</u>	<u>99,248</u>	<u>31,532</u>
	<u>84,225</u>	<u>99,248</u>	<u>31,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b)	16,401	17,781	1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d)	185,106	134,923	62,302
應付關連方款項－流動負債	201,507	152,704	77,302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相當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31,000港元（2012年：無）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聖諾盟企業的款項410,000港元（2012年：無）。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相當於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應付聖諾盟企業的款項。兩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股東款項的明細披露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234	181	211	44
張鋒先生	-	-	1,017	82
張先生*	2,210	2,524	228	-
陳先生*	-	-	-	7
	2,444	2,705	1,456	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的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234	211	211
張鋒先生	–	1,017	1,017
張先生*	2,524	2,524	228
陳先生*	–	–	7

* 貴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收回。

(b)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的明細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年利率6厘計息			
林先生*	4,500	4,500	4,500
林漢立先生	3,000	3,000	3,000
張鋒先生	1,500	1,500	1,500
張先生*	4,500	4,500	4,500
陳先生*	1,500	1,500	1,500
	15,000	15,000	15,000
不計息			
林漢立先生	193	194	–
張鋒先生	245	–	–
張先生*	–	1,624	–
陳先生*	963	963	–
	1,401	2,781	–
應付股東款項總額	16,401	17,781	15,000

* 貴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18,195	57,554	79,655	15,621
東莞東聯傢俱有限公司 (「東莞東聯」)	非貿易	(ii)	447	13,615	13,885	15,778
Sinomax Europe GmbH	貿易	(ii)	-	4,821	4,252	-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有限公司(「聖諾盟聚氨酯 (上海)」)	貿易	(iii)	2,898	-	-	-
嘉善怡聖聚氨酯製品 有限公司(「嘉善怡聖」)	貿易	(iii)	-	3,229	-	-
施諾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7,023	2,301	-	-
			<u>28,563</u>	<u>81,520</u>	<u>97,792</u>	<u>31,39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 非流動資產	57,463	-	-
— 流動資產	<u>24,057</u>	<u>97,792</u>	<u>31,399</u>
	<u>81,520</u>	<u>97,792</u>	<u>31,3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的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57,554	79,655	83,177
東莞東聯	13,747	28,989	15,778
Sinomax Europe GmbH	4,821	4,821	6,817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2,898	-	-
嘉善怡聖	3,229	3,229	-
施諾聚氨酯(上海)	<u>7,023</u>	<u>2,301</u>	-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聖諾盟企業的款項預期在該日起計12個月內不可能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就貿易餘額而言，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賬齡為相關報告期末起計90日。就銷售交易授予該等關連方的信貸期為9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收回。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118,357	86,970	3,188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有限公司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非貿易	(ii)	2,113	1,745	2,919
信東發展有限公司	非貿易	(iii)	9,445	9,445	-
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聖諾盟控股」)	非貿易	(iv)	21,119	14,171	-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	-	17,133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34,072	22,592	39,062
			<u>185,106</u>	<u>134,923</u>	<u>62,302</u>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餘額而言，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款項乃指交易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以外幣計值的款項

下列為計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應收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4,821	4,252	—

應付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59,497	59,248	—
美元	6,204	—	—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
- (ii)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由若干個別股東控制的公司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 外匯合約（淨額結算）	(931)	87	—

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限	參考匯率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500,000美元	按名義金額每月清償， 直至2013年11月21日	1.00美元至人民幣6.55元
-----------	-----------------------------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2.50%至3.30%、3.05%至3.30%及3.05%至3.30%。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債後解除。

(b)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0.78%至5.40%、0.73%至4.50%及1.49%至5.80%。此等結構性存款的利率乃根據於相關到期日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改變，而該等特性構成內嵌式衍生工具。部分內嵌式衍生工具的關係密切，部分則否，視乎對其風險及特色的評估而定。就非關係密切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被評估為不重大。

(c) 銀行結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0.01%至3.10%、0.01%至2.85%及0.01%至3.05%。

下列為計入上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72	3,775	544
人民幣	245	527	168
美元	43,719	39,318	62,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6	192,291	196,51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1,449	14,985	11,763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	51,635	56,140	81,139
應計上市開支	–	–	7,354
其他應付稅項	12,554	15,504	18,622
應付保留金	4,962	165	–
應付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附註)	6,543	6,543	6,543
其他	6,632	4,428	6,599
	93,775	97,765	132,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51,601	290,056	328,538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2,216	140,228	136,604
31至60日	32,066	37,112	52,118
61至90日	9,939	2,979	3,020
91至180日	1,243	6,602	1,438
超過180日	12,362	5,370	3,338
	157,826	192,291	196,518

下列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26	1,926	145
美元	26,420	45,981	24,828

貴公司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計上市開支及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分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266,000港元、4,320,000港元及14,916,000港元作抵押。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9,924	22,482	38,342
31至60日	30,731	27,677	44,422
61至90日	8,155	15,088	10,438
91至180日	1,773	5,300	20,345
	<u>60,583</u>	<u>70,547</u>	<u>113,547</u>

下列為計入應付票據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33,001</u>	<u>37,969</u>	<u>54,348</u>

3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	7,387	4,238	–
無抵押	<u>208,565</u>	<u>187,010</u>	<u>162,532</u>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浮動利率	178,614	168,407	129,160
固定利率	<u>37,338</u>	<u>22,841</u>	<u>33,372</u>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應償還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	182,981	168,248	147,532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9,970	8,000	8,25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u>23,001</u>	<u>15,000</u>	<u>6,750</u>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及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25,323	114,608	90,14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28,750	23,000	15,000
並無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但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57,658	53,640	57,391
	<u>211,731</u>	<u>191,248</u>	<u>162,532</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4,221	–	–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

下列為計入銀行借款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412	–	33,372
	<u>5,412</u>	<u>–</u>	<u>33,372</u>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借款實際利率（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45%–6.10%	1.45%–6.10%	1.74%–6.90%
固定利率借款	6.10%–7.11%	5.86%–6.98%	2.16%–3.35%
	<u>6.10%–7.11%</u>	<u>5.86%–6.98%</u>	<u>2.16%–3.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貸款契諾的詳情載於附註6。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附註39所載的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由關連方物業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取得銀行向該附屬公司授予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當中已分別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81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0,799,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01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本

貴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	-	78
高晉	8	8	8
傑豐	78	78	78
盛年	78	78	78
Wonderful Health	78	78	78
質誠	398	663	663
聖諾盟投資	78	78	78
聖諾盟健康	10	10	10
聖諾盟貿易	-	10,000	10,000
	728	10,993	11,07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1	11	1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等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00港元。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及 201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1美元）（附註a）	50,000	389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e）	(50,000)	(389)
法定資本增加（附註d）	10,000,000,000	1,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於2012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及 201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1美元）（附註b）	10	77
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17	132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附註d）	50,000	5,000
購回每股1美元的股份（附註e）	(27)	(209)
於2013年12月31日	50,000	5,000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6月5日，1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股東，以為 貴公司提供初始資金。
- (c) 於2013年9月5日，額外17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因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而發行予股東。
- (d) 於2013年12月11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設立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1,000,000,000港元。聖諾盟企業已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並已入賬列為繳足。
- (e) 緊隨向聖諾盟企業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後， 貴公司已按每股面值1.00美元購回當時由聖諾盟企業所持有的27股股份，並已註銷該等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削減50,000美元。

34. 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表呈列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20)	(20)
於2012年12月31日	-	-	(20)	(20)
發行股份 (附註33)	-	(5)	-	(5)
年內虧損	-	-	(20,886)	(20,886)
集團重組 (附註17)	403,846	-	-	403,8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60,000)	-	-	(6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3,846	(5)	(20,906)	322,935

35. 重大非控股權益

以下披露的金額相當於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聖諾盟顧家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聖諾盟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非控股權益。

	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1,131	102,782	135,541
非流動資產	10,324	10,990	6,144
流動負債	(62,063)	(58,081)	(64,642)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總額	39,392	55,691	77,0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總額	19,302	27,289	37,751
	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4,861	214,084	367,355
開支	(210,755)	(198,766)	(348,333)
年內溢利	14,106	15,318	19,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6,912	7,506	9,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15	199	1,9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721	15,517	21,00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527	16,330	31,6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26)	(529)	(9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842)	(9,248)	(9,63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41)	6,553	21,024

向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股息於附註15中披露。

36.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昌萬企業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33,516,000港元、29,601,000港元及39,793,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貴集團已就銀行分別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8日授予一間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一年公司擔保。貴集團授予的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銀行融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均尚未動用。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平值為並不重大。擔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解除。

37.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939	20,986	28,6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37	28,555	24,239
超過五年	10,543	4,808	—
	<u>61,819</u>	<u>54,349</u>	<u>52,846</u>

以上所載為下列向關連方東莞東聯承擔的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05	4,808	10,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0	19,233	10,432
超過五年	9,600	4,808	—
	<u>33,505</u>	<u>28,849</u>	<u>20,864</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初步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訂有因應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實際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同：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21	3,657	2,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7	1,520	480
超過五年	384	—	2,208
	<u>6,722</u>	<u>5,177</u>	<u>5,033</u>

以上所載為下列與關連方嘉善怡聖作出的租賃安排：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	—
超過五年	384	—	—
	<u>1,151</u>	<u>—</u>	<u>—</u>

該等金額相當於貴集團就租賃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未使用工廠及倉庫的應收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初步介乎數個月至兩年不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嘉善怡聖訂立的十年租賃經雙方協議後提早終止。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9,538</u>	<u>16,801</u>	<u>11,881</u>

39. 已抵押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2,017	11,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19	21,0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6	4,320	14,916
	<u>39,502</u>	<u>37,214</u>	<u>14,916</u>

40. 關連方披露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東莞東聯 (附註iii)	附註(i)	租金開支	4,705	4,808	7,268
Sinomax Europe GmbH	附註(i)	銷售健康及 家居產品	4,845	4,133	4,443
嘉善怡聖	附註(ii)	租金收入	153	157	–
		銷售泡沫	33,381	28,201	–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7,986	–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附註(ii)	銷售泡沫	41,291	50,990	34,011
		購買泡沫及 化學品	25,980	–	–
施諾聚氨酯(上海)	附註(ii)	銷售泡沫	48,759	45,223	17,233
		購買泡沫及 化學品	3,676	–	–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免費使用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商標 (附註iii)。

附註：

- (i) 同系附屬公司
- (ii)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東(即林先生、林漢立先生、張鋒先生及張先生)、聖諾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東聯、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昌萬企業有限公司、Onview Limited及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聖諾盟控股及聯太(集團)企業有限公司(林先生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林先生及張先生家族成員擁有的兩項物業亦已抵押予銀行，以便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該等融資154,073,000港元、137,608,000港元及171,582,000港元。根據貴公司董事意見，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有關由貴集團就銀行授予關連方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6。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72	7,635	9,732
有關表現的獎金	257	949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98	134
	<u>6,646</u>	<u>8,682</u>	<u>10,164</u>

4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在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B) 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計為約9.0百萬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40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34,918,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於2014年3月4日，貴公司已批准於上市日期或該日前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編纂]股股份，前提是 貴公司因[編纂]股份而錄得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有關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